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

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